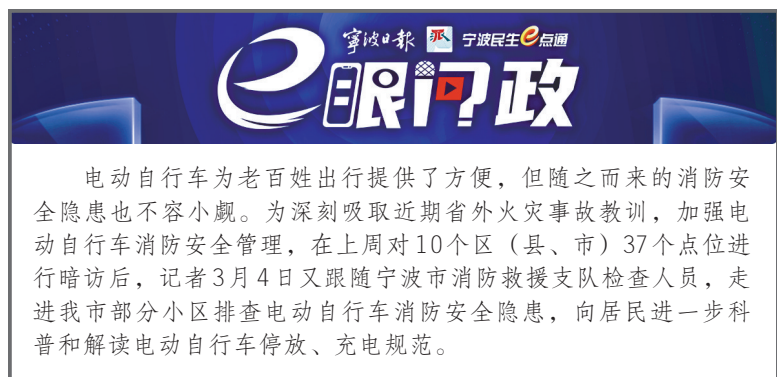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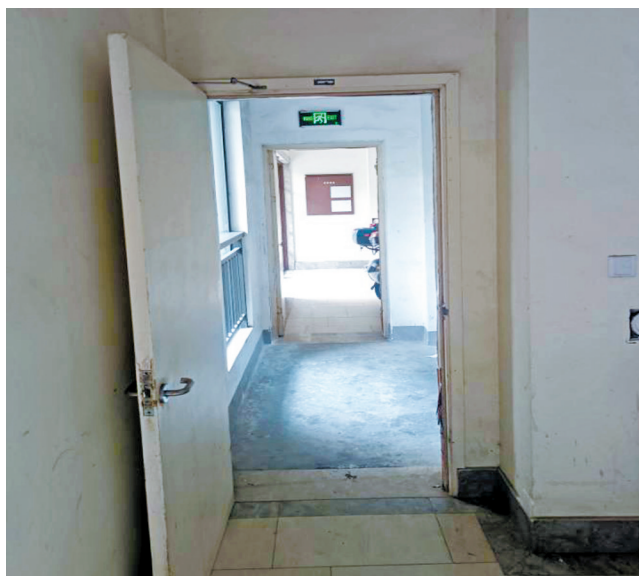
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要注意什么？

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排查并解读



区位一 门厅和走廊 禁放电动自行车 常闭式防火门要关闭

“您好！电动自行车不要在门厅和走廊停放……”3月4日，消防检查人员一边劝导居民规范停车，一边向记者指出海曙区某安置小区内存在的问题。当天下午，记者看到，该小区多幢居民楼一层门厅和走廊内均停放了多辆电动自行车，而一侧墙上还贴着“禁止停车”的指示牌，形同虚设。另外，连接两个门厅、位于走廊中间的常闭式防火门长时间敞开，存在安全隐患。



连接两个门厅的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着。（方琴 摄）



架空层内的通风天井。（方琴 摄）

区位三 架空层 充电装置需有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若与天井连通,最好做防火分隔

某小区一楼架空层为独立区域，与门厅不相通，其内安装了充电装置，很多电动自行车都停放在里面。据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介绍，此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相对独立，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完全分隔，安全性较高。不过，现场排查发现，其内的充电装置没有充满自动断电功能。此外，墙边和角落里堆放着很多泡沫箱、纸箱等各种杂物。为此，消防检查人员要求物业公司尽快清理。同时，在一个电表前，没看到电动自行车，而用来充电的接线板还接着电源，没有拔下来断电。

居民发现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可以先向物业管理处反映，物业公司人员进行劝阻，问题如果还未整改，可以向属地乡镇（街道）及消防大队投诉反映。（方琴 李敬平）

相关链接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法可依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指出，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另外，《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责任，确保充电安全。目前，宁波市已经在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技术标准。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此呼吁，消防安全要从每个人自身做起，要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不要购买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要求的电池，电动自行车在小区内要规范停放和充电，不要长时间对电池进行充电，这样才能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方琴 李敬平）

区位二 地下车库 车辆需有序停放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在随机抽查的两个小区内，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均装置了喷淋系统、烟雾报警器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过记者发现，一处小区地下车库似乎闲置已久，偌大的空间内停放的车辆寥寥无几。据小区物业公司人员称，由于设计问题，地面通往地下非机动车库的坡道太长，坡度比较陡，对于老年人推行较为困难。为此，很多人将车停到了居民楼一层旁的架空层内。

在另一处小区的地下车库内，记者看到电动自行车杂乱无章地停放其内，有些甚至停在了通道上。此外，很多电表被私接了电线，其中一个电表接出的拖线板旁紧挨着三辆电动自行车，疑似给多辆车充电，存在用电超负荷隐患。

《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有多难?》续 各地迅速行动 勿让电动自行车火灾成为“夺命之殇”

为助力排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等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上周，针对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网友投诉较为集中的住宅小区，记者进行了回访，同时随机走访10个区（县、市）、高新区部分点位，共37个，发现26个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相关问题经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客户端曝光后，各属地部门迅速行动，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堵塞门厅、楼道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整治：一方面加强宣传，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车辆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规划与建设，力图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或因小区硬件资源不足、居民生活习惯等，在一定时间内还有反复，但消防安全事关每一位居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力所能及地消除身边每一个隐患，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在此，记者也期盼再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吞噬生命之殇。



▲工作人员劝导宁南新城沁园居民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屋内。（方桥街道提供）

▶姜沈庭苑小区物业公司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到地下一层停放区。（石碇街道提供）

表示，姜沈庭苑小区物业公司计划在架空层前设置地桩以阻止电动自行车、农用车驶入。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对楼道、架空层、地下室的常态化巡逻管理。

鄞州区

对于和泰雅苑小区部分车辆停放在楼道出入口旁的现象，鄞州区福明街道回复表示，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专项排查，并加强对车辆规范停放的宣传引导，告知小区住户不要在室内、楼道及消防通道等区域私拉电线充电。下一步，工作人员会定期对楼道进行巡查，一经发现乱停车、乱接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昨天，记者来到和泰雅苑小区，看到依然有少数车辆停在居民楼进出通道旁。

高新区

对于齐和家园部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一楼疏散通道问题，高新区聚贤街道回复表示，齐和家园小区业主已将疏散通道电动自行车驶离，架空层门后配备了消防设施。下一步，社区网格员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加强巡查，避免类似情况出现。昨天，记者再次走访齐和家园，看到还有少数车辆停放在居民进出通道上。

江北区

对于洋墅名苑和鸿盛家园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堆放可燃杂物的问题，洪塘街道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鸿盛社区已联合两个小区的物业公司、辖区街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架空层进行全面排摸检查和整



改，及时清理了充电线、插座等飞线充电设备，以及木桌、旧沙发、木板等可燃物，引导小区居民有序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并邀请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工作站就如何规范停放进行现场指导。该负责人还表示，两个小区将利用闲置区域增建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车棚，争取配备智慧识别系统，以期破解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停放难的问题。

镇海区

对于书香丽景小区地下室出入口处电动自行车扎堆停放和部分架空层飞线充电问题，镇海区庄市街道回复表示，检查人员对小区3幢、7幢疏散通道进行检查，发现飞线充电隐患1起，占用疏散通道出口隐患5起，均已现场整改。下

一步，将责令物业公司对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飞线充电行为加强巡查整改，同时对拒不整改居民进行依法处罚。街道物业办已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倡导居民文明停放、规范充电，增强安全意识，以共同维护小区良好秩序。

北仑区

学府苑居民楼一楼通道旁停放电动自行车现象在曝光后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提交至北仑区受理，截至发稿前尚未回复。记者联系学府苑苑苑小区物业公司后获悉，小区部分居民因车棚数量不足，导致部分业主只能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架空层，该物业公司将在属地街道、社区指导下，在小区合适位置建设电动自行车专用车棚，缓解停车难题，消除安全隐患。

奉化区

对于宁南新城沁园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防火隔离不到位和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问题，方桥街道回复表示，方园社区社工委联合物业公司对宁南新城沁园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置。下一步将加大常态化巡查，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此外，对于消防救援部门关于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并安装充电桩的建议，社区正牵头和物业公司、业主一起寻找合适场地。

余姚市

对于玉苑小区被曝光的小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问题，余姚市大隐镇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报道当天，大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前往现场确

认情况，根据飞线位置进行排查登记，并在当晚赴当事人家中进行调查，对涉及的10户居民进行了立案查处。随后，又于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两天对该小区进行执法检查。此外，宁波今年计划建设1万个室外“充电驿站”，大隐镇已将玉苑小区列入充电桩推荐点位之一。

慈溪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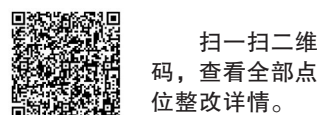
浒山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嘉景园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区被可燃物包围、车辆飞线充电等问题被曝光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实情况，要求社区和物业公司落实整改并加强监管力度。此外，该小区公共充电桩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街道平安法制办和社区管理办还联合召集辖区物业管理负责人重点围绕应急消防知识进行了集中培训。

宁海县

对于锦海花园小区和商广大厦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宁海县西店镇回复表示，两个小区的物业公司都在第一时间把乱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移到了专门停放区。下一步，将在楼梯通道入口处设置隔离桩，禁止车辆进入。

象山县

昨天，记者从象山县西周镇获悉，目前西景佳苑、明源公寓均已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问题进行整改。据了解，两个小区将安装集中充电桩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并在去年底列入计划，完成安装还需等待一段时间。（廖业强 仇龙杰 石景 方琴 钟海雄 孙佳骏）



扫一扫二维码，查看全部点位整改详情。

关于举办宁波太白湖马拉松赛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4年第12号)

2024年宁波太白湖马拉松赛在鄞州区东吴镇举行，为确保此项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于2024年3月10日对东吴镇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 (一) 7:00-9:00，禁止一切车辆（包括非机动车）在宝天线一天童老街-韩天线比赛线路上通行和停放；
- (二) 7:00-13:00，禁止一切车辆（包括非机动车）在韩天线-东周线-镇南路-东吴东路比赛线路上通行和停放；
- (三) 8:20-9:00，宝瞻线路段（海丝公园-宝天线）、宝瞻线与韩天线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 (四) 7:00-13:00，禁止一切车辆在东吴东道路

路通行；
(五) 7:00-13:00，为保证公交线路正常运营，162、165、172、微51、微55、170、171、171-1等八条公交线路实行临时调整运营。
届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临时采取限行、禁止、解除等交通管理措施，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并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和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出行事宜，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时间。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公益活动

春节过后，市民餐桌上的本地农产品开始丰富起来。众所周知，刚上市的蔬菜往往价格略高，本周助农，“大表哥”带您源头价尝鲜！
2.5元一斤的莴笋，3元一斤的蚕豆，3.7元一斤的荸荠，7元一斤的豌豆，17.3元一斤的宁海老街蛭子……这些来自宁波各地“土生土产”的时令鲜品，味道更能满足“挑剔”的宁波人！
上述助农产品中，“大表哥”想和大家特别推荐象山高塘岛乡珠益村杨大哥种的莴笋。
昨天，“大表哥”接到了他的求助。一直以来，杨大哥家靠种植莴笋维持生计。今年，他种的15亩莴笋

助农好物上新 “大表哥”喊你本周尝鲜

喜获丰收却遭遇滞销。原来去年，他身患重病，经历两次手术后没有办法再干重体力活，不能像往年那样，起早贪黑地将莴笋拉到市场进行售卖。
“我种的莴笋嫩、好吃，烂在地里可惜啊！”杨大哥无奈地说。
“大表哥”立即和象山县供销社一起核实了相关情况，并决定帮一帮杨大哥，开启点对点帮扶助农行动。接下来，将由象山县供销社工作人员负责整理、挑选、打包，并将前一天采摘的莴笋送至提货点，以便市民购买。
为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2020年以来，宁波民生e点通联合各地供销社推出多次助农活动，在帮助

农户的同时，也将实惠带给了大家。让我们欣慰和感动的是，每次助农活动结束后，不少“老铁”都会频繁“催更”，让我们累并快乐着。
预订方式：扫一扫以下二维码，点击下方“在App内打开”，在甬派稿件中点击产品链接下单；打开甬派App，进入下方“商城”板块，在“大表哥助农”专区下单。
接单时间：3月7日（周四）9点-19点。
提货时间：3月8日（周五）16点至19点。
自提点：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张璐）

